

佛  
建  
字  
第  
1  
号



# 房屋拆迁许可证

佛建拆延字(2019)第5号

拆许字( )第 号

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。

你单位因 澜石片区改造 项目建设,需拆迁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,经审查具备拆迁条件,予以批准,特发此证。

拆 迁 范 围	佛山大道以东,澜石中学与棉纺厂交界处规划中的25米道路以西,澜石二马路以南,东平河以北。		
拆 迁 面 积	建 筑 面 积( m <sup>2</sup> )		占 地 面 积( m <sup>2</sup> )
	非 住 宅	住 宅	
	182766	370132	
拆 迁 实 施 单 位	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		
拆 迁 期 限	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

发证机关

二〇一九年 月 三十一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

拆迁范围：佛山大道以东，澜石中学与棉纺厂交界处规划中的 25 米道路以西，澜石二马路以南，东平河以北。

注：根据国务院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：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，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 15 日前，向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提出延期拆迁申请。